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成卫计发〔2017〕6号

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迎接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县卫计局，成都高新区、成都天府新区社会事业局，委直属医疗卫生单位和注册医疗机构：

根据《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方案〉》（成委厅〔2017〕9号）中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工作职责，我委制定了《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迎接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医政医管处 崔 爽

联系电话：61881920

邮 箱：867619983@qq.com

附件：1．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迎接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方案

2．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工作资料报送人员汇总表

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2月17日□□□□

附件1

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迎接环境

保护督察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全力迎接2017年2月6日—25日和上半年开展的中央、四川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确保迎检工作有序、有力、有效开展，结合我委工作职责，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中央、四川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为契机，保护人民群众健康为目标，落实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方案》（成委厅〔2017〕9号）中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工作职责，切实做好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中涉及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二、组织领导

成立成都市卫计委迎接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对迎接中央、四川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组织领导。

组长：谢 强成都市卫计委党组书记、主 任

副组长：陈沙宁 成都市卫计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赵平 成都市卫计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贾 勇 成都市卫计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张 轶 成都市卫计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傅小鲁 成都市卫计委副巡视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医政医管处处长刘志刚任办公室主任。

三、工作职责

（一）医疗组

组 长：刘志刚 医政医管处处长

副组长：李 晴 医政医管处副处长

成员：崔爽、储晴曙、池晓霞

工作职责：负责协调委机关各处（室）相关工作，指导各区（市）县卫计局、委直属医疗机构做好督察组各项迎检工作。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院内管理。做好对督察组医疗保障等服务工作。完成市迎接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疾控组

组长：刘波 疾病预防控制处处长

副组长：尹卉 疾病预防控制处副处长

成员：王娅、陈吉锋

工作职责：一是组织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部分生活饮用水水质进行卫生监测；二是配合相关处（室）做好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与环境污染有关疾病的防治工作；三是指导市疾病预防与控制中心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风险评估及开展环境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的防病知识宣传。

（三）应急组

组长：刘益民 卫生应急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蒋宇 卫生应急办公室副主任

成员：周明亮

工作职责：制定医疗废物和生活饮用水突发事件医疗卫生应急预案，指导和推进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牵头负责医疗废物和生活饮用水突发事故的预警、应急处置、总结评估等工作。

（四）监督执法组

组长：周亚光 综合监督处处长

副组长：刘赵峰 综合监督处副处长

成员：秦与闻、任彦锦、杨洋

工作职责：组织各级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开展对各级各类监督管理对象实施卫生监督。一是加强公共场所和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对部分第三方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服务机构进行监督，二是加强对院内医疗废物的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医疗机构院感防控工作，配合查处医疗机构环境违法行为，三是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加大对违法违规医疗机构执法处罚力度。

（五）追责问责和督办组

组长：庄京 市纪委派驻市卫计委监察室主任

副组长：周洁 市纪委派驻市卫计委监察室调研员

成员：包玉蓉、林金鹏

工作职责：负责对督察组交办违规线索情况调查处理，并负责对各级各类违规情况进行审核，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宣传组

组长：王 波 宣传处处长

副组长：梁丽 宣传处副处长

成员：陶然然孟立联

工作职责：负责督察期间的系列宣传活动、网络舆情监控引导等工作，在委迎接环保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发布相关报道。

（七）信访维稳组

组长：严学良 安全管理处副处长

副组长：李富森 安全管理处调研员

成员：卢远 张茂昇 廖恒

工作职责：负责做好登记整理群众信访投诉，转办各类投诉案件，负责督察期间信访维稳工作。

（八）后勤保障组

组长：董勇 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欧兴平 办公室副主任

成员：张颖王忠

工作职责：负责做好迎接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用车、印制文件等后勤保障工作。

四、工作内容

（一）加强公共场所和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对生活饮用水水质进行卫生监测和监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突发事故的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医疗机构污染防治工作，配合查处医疗机构环境违法行为。

（三）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配合环保部门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负责辐射事故的应急医疗救援。

（四）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风险评估，做好与环境污染有关疾病的预防和控制，开展环境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的防病知识宣传。

五、工作步骤与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17年1月26日－2月8日）：

一是下发《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做好迎接省环保督察工作的通知》（成卫计函〔2017〕19号）并组织各区（市）县卫计局及委直属和注册医疗机构召开卫计系统迎接环保督察布置工作会，传达成都市迎接环保督察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主要精神并提出工作要求。二是安排市级医疗机构医护人员携带相应医疗器械和药品入驻督察组驻地，做好医疗保障工作。安排市急救指挥中心做好督察组一行检查成都期间的医疗救护和急救转诊工作。

第二阶段：自查自纠阶段（2017年2月8日－2月13日）：

各区（市）县卫计局、委直属医疗卫生单位和注册医疗机构要按照《通知》要求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查漏补缺，及时发现问题并立即整改。

第三阶段：督查验收阶段（2017年2月13日－2月23日）：

各区（市）县卫计局和各级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要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对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联合检查验收，并于2月23日前将工作总结报至我委迎接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我委将组织工作组对各单位迎检工作准备情况进行抽查，巩固成果。

六、工作要求

（一）明晰职能职责，做好迎检准备。全市卫计系统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方案》（成委厅〔2017〕9号）和我委迎接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明晰本单位在环境保护中的职能职责，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落实责任。

市、县两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认真做好相关文件资料准备、会议组织、信访投诉处理等工作，确保迎检工作部署到位、人员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并督促、指导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提高医疗废物、水质监测规范管理能力 ，加强放射性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职，强化管理，确保医疗固体废物处置、医疗废水处置、放射安全防护等方面符合环保要求，切实落实主体责任，重点体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以确保迎检工作有序、有力、有效开展。

（二）做好统筹协调，积极配合督察。委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统筹协调，各相关职能处（室）和各医疗卫生单位要积极配合，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强调工作要求。文件资料准备做到随要随报、人员随问随答，自查自纠工作不留死角、不留空白。督察期间各单位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原则上取消各类休假，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三）做好资料补充工作。委机关各处（室），各医疗卫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督察组要求，将本处（室）、本单位2013年以来涉及督导检查内容的资料进行整理、汇总；接到委迎接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需要补充资料的通知后，要立即将需要补充的资料在规定时限内，由专人负责报送至委领导小组办公室。补充报送的相关资料应提供正式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有关材料应明确材料来源单位和时间，如相关资料无法提供，要撰写情况说明。

（四）加大监管力度，抓好问题整改。各级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要以“零容忍”的态度，加大对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坚持立行立改，逐项落实。对医疗废物处置不到位、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控制不力的单位绝不姑息迁就，坚决做到不查清不放过、不处理不放过、不整改不放过、不销号不放过。

附件2

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工作资料报送人员汇总表

处（室）、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 务 | 移动电话 | 备注 |
| 负责人 |  |  |  |  |
| 迎检资料报送联络人 |  |  |  |  |

|  |
| --- |
|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
| 抄送：委机关相关处（室）。 |
| 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2月17日印发 |

